

焦作市中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中站区许衡墓安防工程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编号：中财磋商采购-2025-42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H2025—108

采 购 人：焦作市中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开信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焦作市中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中站区许衡墓安防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标段	/
采购人	焦作市中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联系人	郭先生
		联系电话	13782895988
代理机构	开信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15670994944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 有 ☒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有 ☒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 有 ☒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公章)  采购人：(公章)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

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招标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鼓励1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中站区财政局

监督电话：0391-2941311

电子邮箱：zzzfcg@126.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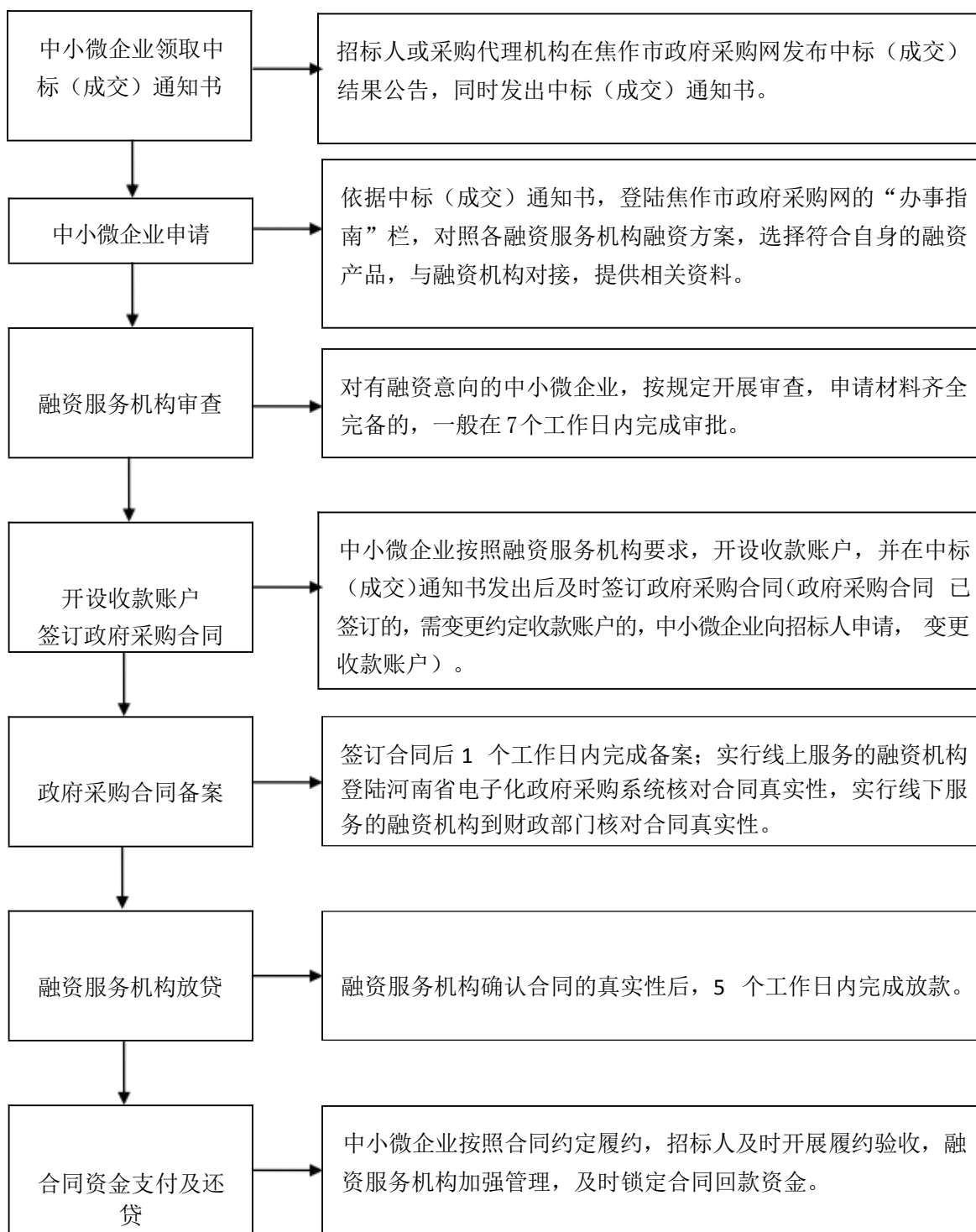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 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 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 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嘉隆国际中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 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 市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技术需求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焦作市中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中站区许衡墓安防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1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中财磋商采购-2025-42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H2025—108

2、项目名称：焦作市中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中站区许衡墓安防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290000.00 元 大写：（壹佰贰拾玖万元整）

最高限价：129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焦公资采购 H2025—108-1	焦作市中站区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中站区许衡墓安防 工程项目	1290000.00	129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采购视频监控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监控机房控制安装工程等（详见磋商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

5.4 质保期：1 年（供应商承诺或国家规定大于 1 年的，以质保期长的为准），质保期内，所有货物维修、维护、换货等相关费用均有供应商承担。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4、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焦财采购【2021】8号文规定提供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响应文件内无需再附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该项目参与磋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1. 以上第 3.1 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特别提醒：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官网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下载相关操作手册及视频等，按要求进行招标文件获取，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 年 12 月 01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投标单位尽量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12 月 01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1 号。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焦作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解密文件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3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具体事宜请查阅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下载相关操作手册及视频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期限

1、本次公告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本项目所有变更、答疑、补充通知等均在发布公告相同媒介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中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焦作市中站区怡光路和顺小区内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13782895988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开信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西三环大学科技园东区 10 号楼 1010 室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67099494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670994944

焦作市中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开信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条款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焦作市中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焦作市中站区怡光路和顺小区内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1378289598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开信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西三环大学科技园东区 10 号楼 1010 室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670994944
3	采购项目名称	焦作市中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中站区许衡墓安防工程项目
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290000.00 元 大写：壹佰贰拾玖万元整
7	采购需求	本项目采购视频监控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监控机房控制安装工程等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10	质保期	1年（供应商承诺或国家规定大于1年的，以质保期长的为准），质保期内，所有货物维修、维护、换货等相关费用均有供应商承担
11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

		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4、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焦财采购【2021】8号文规定提供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响应文件内无需再附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该项目参与磋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1. 以上第 3.1 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13	现场踏勘、磋商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
14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15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16	报价范围及说明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运输、保险、装卸、安装、系统集成、验收、培训费等。
17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项目名称、本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
18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1、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性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9	响应文件提交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jzggzy.cn/ ）”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2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如认为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顺延提交首次相应文件截止时间。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01 日 08：30
2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1 号机

23	磋商时间	2025 年 12 月 01 日 08: 30
24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25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	签订合同	1) 接到成交通知书 1 个工作日内, 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 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费金额: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参照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货物类)标准的计取。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以转账或现金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8	核心产品	文物安全管理平台
29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30	特别提醒	1、因全程取消纸质文件, 磋商小组对代理机构的询问和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 2、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 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确保能及时收到磋商小组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 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 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3、由于在评标过程中,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 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

		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推荐各供应商自行携带电脑，并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开信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焦作市中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服务）”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服务）及相关服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 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 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 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1 本标段采购预算为人民币：1290000.00 元；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一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4.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包一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同时参加磋商活动。

4.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磋商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款规定处理。

4.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5.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标准，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以转账或现金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

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相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政府采购法定媒体上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性文件编写的具体内容和格式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

13.2 实际发票价应为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运输费，调退货物等一切费用）。

13.3 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本项目货物供应服务以及税金、运输、售后服务、第三方验收等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实际发票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

13.4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

13.5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13.7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8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如有)：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

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15.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15.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5.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15.3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5.4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性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15.5 响应性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性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5.6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5.7 响应性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

（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电子 CA 签章，法人签字是指法人电子 CA 章。

15.8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5.9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jzggzy.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进行上传，递交（接收）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性文件。

18.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性文件：

18.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8.3.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18.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18.3.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

19. 磋商会

1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www.jzggzy.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19.2 供应商应在磋商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19.3 磋商会程序：

- (1) 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6)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8)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

(9)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明细表以附件上传。) 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设定，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视为放弃二轮或最后报价机会。

19.4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9.5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19.6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7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1) 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2) 磋商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www.jzggzy.cn/>）-“焦作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8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当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9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磋商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在评审过程中，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明的“原件扫描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未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1.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1.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1.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数量、内容等)；
-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21.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货物的技术指标、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1.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 21.7.1 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1.7.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1.7.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1.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1.7.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21.7.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21.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21.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1.8.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1.8.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1.8.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1.8.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1.8.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1.8.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1.8.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1.8.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2.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2.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2.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

23.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3.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3.3 磋商内容包括：

23.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3.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3.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增加磋商轮数（不超过 3 轮次），但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后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最终报价明细表以附件上传）

23.6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3.7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六、评定标准

24.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相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24.4 评分标准和内容

评标办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要求	信用承诺函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信誉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供应商须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以上资格审查资料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该项资格审查不合格。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响应性文件签字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评分办法: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本项目设置项目预算金额,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 备注: 1.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的, 磋商小组必须要求供应商进行说明, 并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0 分
技术部分 (30 分)	技术参数及功能	1、磋商文件项目清单中不带★条款为设备基础功能参数, 所投产品技术指标满足不带★条款的, 可得基础分 15 分。 2、加★条款为设备重要功能参数, 完全满足得 10 分, 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2 分, 扣完为止。 3、加★条款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5 分
	安装调试方案 (5 分)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供应商对所供货品安装调试制定详细计划方案和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打分: 1、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措施有保障, 技术质量有保障、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2、方案有一定瑕疵, 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3、方案较差, 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4、此项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综合部分 (40 分)	产品技术保障 (20 分)	1、为确保产品的实用性及先进性, 所投产品 (文物安全管理平台, 热成像双光谱网络云台摄像机) 制造商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证书的得 4 分, 获得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证书的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供应商所投产品 (高清视频解码器, 55 寸液晶拼接屏) 具有国家部委级颁发的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文件, 满足得 4 分 (提供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供应商所投产品 (文物安全管理平台, 核心交换机, 磁盘阵列) 制造商具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的文件, 满足得 4 分 (提供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4、供应商所投产品 (文物安全管理平台, 核心交换机, 磁盘阵列) 制造商具备 CCC 现场检测实验室资质的证书, 满足得 4 分 (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5、为了充分体现企业科研技术、自主创新及知识产权运用能力等核心竞争力, 供应商所投产品 (文物安全管理平台, 声光警戒摄	20 分

		像机，高清球机）制造商需获得由国家工信部认定的“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培育工程试点单位”的文件，满足得4分。（提供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1、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有明确服务内容，服务计划，有详细的服务承诺书、故障响应计划、应急处理方案及维修保养方案、措施、技术支持。服务内容完善、服务计划合理，得5分； 服务内容基本完善、服务计划基本合理得2分； 服务内容不完善、服务计划不合理得1分，缺项得0分。 2、为保证货物售后服务质量，供应商所投（磁盘阵列，声光警戒摄像机）产品制造商应按照《CTEAS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评价规范》（CTEAS1001）建立完善、成熟的商品售后服务工作体系，可提供由权威第三方机构颁发的CTEAS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七星证书的，得3分；七星以下的得1分；不提不得分。 （投标时需有效证明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8分
	总体技术方案 (6分)	总体技术方案由磋商小组按如下细则进行评定。 1、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编制了详尽的技术方案且方案结构清晰，对需求现状及实施环境研判清晰合理，对采购需求理解透彻，对项目建设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到位；解决方案的技术架构、业务逻辑清晰明了，系统流程设计明确，有关键技术点的分析，技术选择先进、可靠，完全符合本项目的建设需求的，得6分； 2、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完整的技术方案，方案描述清晰，理解本项目的需求及重点、难点，现状分析完善；整体方案的业务逻辑、方案架构、技术选择合理，符合项目的建设需求的，得3分； 3、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较完整的技术方案，能基本理解本项目的需求及重点、难点，对本项目的现状进行了基本分析；提供的方案总体架构设计、技术选择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项目的建设需求的，得1分； 4、无技术方案不得分；	6分
	培训方案 (5分)	1、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编制了详尽的培训方案，且方案到位、完全符合本项目的建设需求的，得5分； 2、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编制了培训方案，且方案合理、符合本项目的建设需求的，得2分； 3、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编制了培训方案，且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的建设需求的，得1分； 4、无技术方案不得分；	5分
	业绩 (1分)	供应商具有2022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以来类似文保项目业绩的得1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1分

备注：本项目的核心产品是：文物安全管理平台

注：1、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由于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推荐各供应商自行携带电脑,并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在评审过程中,经磋商小组认定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确实具有唯一的指向性的,该项技术参数将不列入评价/评审标准。

3、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1 在磋商小组完成对投标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的汇总后,所有评委所打分值,算术平均后,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4、所有提供的证书过期不得分。

5、以上要求提供的材料,申请人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24.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6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

交供应商。

24.7 若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4.8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4.9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他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4.10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 竞争性磋商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四）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成交通知

26. 成交通知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机构将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7.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7.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4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与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8.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8.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8.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8.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8.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函接收时间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质疑接收函时间为准）

28.8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9 质疑联系事项：

- (1) 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2) 名称：焦作市中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焦作市中站区怡光路和顺小区内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13782895988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开信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西三环大学科技园东区 10 号楼 1010 室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670994944

28.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技术要求

一、采购规格及要求（包括数量）

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一，报警系统				
1	总线制报警主机	1、操作系统：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2、防区数量：板载不低于 8 路（探测器 100m 以内），可通过防区模块扩展至 256 路 3、继电器数量：板载不低于 4 路（距离 50m 以内），可通过继电器模块扩展至 256 路 4、日志容量：不低于 4 万条 5、传输距离：双总线，每条总线最长支持 2.4Km（每条总线可增加 2 个中继器扩展至 7.2km, 总共支持 14.4km） 6、硬件接口：RS485*1、MBUS*2、RJ45*1, PSTN*1, 4G*1, RS232*1（可接报警打印机） 7、安装方式：壁挂安装 8、供电方式：AC220V	台	1

2	报 警 键 盘	1, LCD 报警键盘: (可通过遥控器和刷卡布撤防) 连接到报警主机。 2, 可以对报警主机进行操作和编程, 通过指示灯和报警音提示报警; 3, 支持连接遥控器进行远程布撤防, 支持双向遥控器, 遥控器 LED 显示操作结果; 4, 支持刷卡布撤防, 但刷卡不支持消警功能, 卡片数量由主机限制; 5, 防拆功能: 支持; 与主机通讯: 485; 键盘警情输出: 蜂鸣器; 6, 功能特性: 对主机编程、撤布防、消警、旁路/旁路恢复、工程测试、子系统操作、继电器操作、主机状态查询;	台	1
3	报 警 打 印机	1、设备类型: 报警打印机 2、打印纸规格: 44*33 普通白纸 3、安装方式: 壁装或桌面式摆放安装 4、工作电源: DC5V/2A (标配电源适配器) 5、工作温度: 0 ° C 至 55 ° C 6、工作湿度: 10% 至 90%	台	1

4	壁 挂 双 鉴 探 测 设备	1、设备类型：有线双鉴探测器（壁挂） 2、使用环境：室内 3、探测距离：12 米 4、探测角度：90° 5、探测速度：0.2-3m/s 6、报警输出：IO 输出（常闭 NC），支持防拆报警 7、安装方式：壁挂安装 8、安装高度：1.8-2.4 米 9、工作电源：DC12V/17mA（宽压 9-16V DC） 10、工作温度：-10 ° C 至 55 ° C 11、工作湿度：10% 至 90% 12、探测技术：采用被动红外（PIR）+微波+智能算法探测技术 13、智能算法：不受环境温度变化影响（温度补偿及灵敏度自适应）	台	2
5	吸 顶 双 鉴 探 测 器	1、设备类型：有线双鉴探测器（吸顶） 2、使用环境：室内 3、探测距离：12 米 4、探测角度：360° 5、探测速度：0.2-3m/s 6、报警输出：IO 输出（常闭 NC），支持防拆报警 7、安装方式：吸顶安装 8、安装高度：2.4-4 米 9、工作电源：DC12V/100mA（宽压 9-16V DC） 10、工作温度：-10 ° C 至 55 ° C 11、工作湿度：10% 至 90% 12、探测技术：采用被动红外（PIR）+微波+智能算法探测技术 13、智能算法：不受环境温度变化影响（温度补偿及灵敏度自适应）	台	2

6	烟 感 探 测 器	1、设备类型：烟感探测器 2、外壳材质：塑料 3、耐压耐流：耐压 24VDC、耐流:3A 4、报警输出：IO 输出（常闭 NC/常开 NO 可选），支持防拆报警 5、使用环境：室内 6、安装方式：吸顶 7、工作电源：DC12V/10mA（宽压 9-30V DC） 8、工作温度：-10 ° C 至 55° C 9、工作湿度：10% 至 90% 10、探测技术：采用光电感应原理，经过微处理器分析判断火灾产生时的烟雾，输出报警信息 11、消防认证：满足 CCCF 消防认证	台	4
7	紧 急 按 钮	1、设备类型：紧急按钮（86 盒） 2、外壳材质：防火 ABS，环保 3、耐压耐流：耐压:125VAC、耐流:2A 4、报警输出：IO 输出（常闭 NC/常开 NO 可选） 5、使用环境：室内 6、安装方式：86 盒安装 7、工作温度：-10 ° C 至 55 ° C 8、工作湿度：10% 至 90%	个	4

8	红 外 幕 帘 探 测 器	1、设备类型：有线被动红外幕帘探测器 2、使用环境：室内/外（IP65） 3、探测距离：墙装：不低于 10 米，顶装：不低于 6 米 4、探测角度：5° 5、探测速度：0.2-3m/s 6、报警输出：IO 输出（常闭 NC），支持防拆报警 7、安装方式：吸顶安装 8、安装高度：2.4-4 米 9、工作电源：DC12V/22mA（宽压 9-16V DC） 10、工作温度：-10 ° C 至 55 ° C 11、工作湿度：10% 至 90% 12、探测技术：采用被动红外（PIR）探测技术 13、智能算法：不受环境温度变化影响（温度补偿及灵敏度自适应）	台	4
9	声 光 报 警 器	1、设备类型：声光警号（声光报警器） 2、警灯颜色：红色 3、报警音量：105dB 4、硬件接口：红/黑线 5、使用环境：室内/外（IP54 室外防水） 6、外壳材质：PC+ABS 7、安装方式：壁挂 8、工作电源：DC12V/220mA（宽压 8-16V DC） 9、工作温度：-20 ° C 至 60 ° C 10、工作湿度：10% 至 90%	台	1

10	探测器 供电电源	1、设备类型：探测器开关电源 2、安装方式：螺丝固定 3、输出电压：DC12V 4、输出电流：0~3A 5、工作电源：AC220V/36W 6、工作温度：-30 ° C 至 70 ° C 7、工作湿度：10% 至 90%	台	4
11	防区扩展模块	1、设备类型：总线 2 防区扩展模块 2、防区数量：2 个 3、通讯接口：M-BUS 4、通讯线材：RVV2*1.5 5、通讯协议：M-BUS 协议 6、外壳材质：塑料 7、使用环境：室内 8、工作电源：DC36V/1mA 9、工作温度：-10 ° C 至 55 ° C 10、工作湿度：10% 至 90%	台	8
二，视频监控系统				
1	声光警戒摄像机	1，最大分辨率 2688x1520@25fps，最低照度彩色 0.005lx。 2，内置 GPU 芯片，麦克风，扬声器。 3，支持白光补光、混合补光、关闭三种补光模式设置，并支持自动和手动亮度调节模式；当在自动模式下，补光灯开启时，样机可根据被摄物的距离自动调节补光灯亮度；在手动模式下，可手动配置补光灯的亮度值。当补光灯启用时，样机可使补光灯在低照度下自动开启；在开启白光灯进行补光时，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 4，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 264、H. 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 80%。	台	49

		5, ★支持智能报警防干扰功能, 智能分析行为类型为区域入侵、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时, 报警检测目标设置为人体或车辆时, 光线明暗变化, 篮球滚动, 狗行走, 树摇晃, 不触发报警。(投标需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以证明) 6, ★当报警产生时, 可触发联动声音报警。报警声音类型不低于 12 种, 报警音量和重复次数可设置。(投标需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以证明) 7, 支持硬件微引导程序 OTP 写入保护机制, uboot 的 FLASH 存储空间应采用防篡改功能。若非法修改 FLASH 中的内容, 可提示异常报错, uboot 无法正常启动。 8, ★可对出现在监控场景内的两眼瞳距不小于 19 像素的人脸进行检验, 并叠加目标提示框。(投标需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以证明) 9, 支持硬件微引导程序、uboot、OS、应用软件逐级校验功能, 非法篡改的 uboot、OS、应用软件固件包, 不能通过命令行、浏览器、客户端方式进行升级。 10, IP66 防护等级。		
2	声光警戒摄像机支架	定制 L 型支架	台	49
3	声光警戒摄像机电源	国标, 12V1A 输出, Φ2.1 圆头	台	49
4	热成像双光谱网络云台摄像机	1, ★设备支持具备故障自诊断系统, 可自动识别系统故障(包括视频图像异常、系统异常重启、云台异常、镜头运行状态异常、网络异常、智能分析异常、算法状态异常、电机状态异常等)并可通过 OSD 进行显示及后台输出;(投标需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	台	1

		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以证明) 2, 热成像分辨率: 不小于 384×288, 热成像焦距: 不小于 50 mm, 可见光分辨率不小于 2688×1520, 可见光光学变倍不小于 56 倍, 可见光补光功能: 激光补光有效距离不小于 800 m, 设备可根据温度变化自动调整聚焦; 3, 支持目标热源细节凸显, 并可对指定热源细节进行增强显示; 可外接空间感知模块, 并可显示经纬度、海拔高度、方位角坐标等信息; 4, ★可对设备内部进行循环通风操作并进行可见光视窗温度稳定性校正。(投标需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以证明) 5, 设备支持 3 个 MCU 独立控制系统; 设备支持热成像镜头磁编反馈系统; 设备含有姿态感知模块; 6, 噪声等效温差 (NETD) 在 8mk 及以下; 最小可分辨温差 (MRTD) 在 150mk 及以下; 在 40% 的网络丢包环境中, 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 7, 样机可对当前样机安装倾角进行检测, 并可将检测结果与烟火定位功能进行参数同步; 当开启挡片或自动转动功能后, 检测到太阳直射时, 可自动挡片遮挡或自动转动到预选设定的角度; 8, 设备应支持电子放大功能, 最大放大倍数为 32 倍; 11, 可见光视频图像: 视频图像: 当监控场景内存在雾、霾、雷、云、丁达尔效应产生的光线、树枝、建筑物、水、车辆等物体时, 不应触发报警; 12, 热成像视频图像: 当监控场景内存在太阳、汽车、香炉、烟囱、探照灯等热源时, 不应触发报警; 垂直旋转范围: $-90^{\circ} \sim 80^{\circ}$。		
5	云台立杆	现场立杆, 不低于 10 米	台	1

6	红 外 半 球 摄 像 机	1 , 400 万 半 球 型 网 络 摄 像 机 2, 最高分辨率可达 2560 × 1440 @25 fps, 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3, 支持 Smart 侦测: 场景变更侦测, 虚焦侦测, 区域入侵侦测, 越界侦测, 进入区域侦测, 离开区域侦测, 物品遗留侦测, 物品拿取侦测, 徘徊侦测等识别检测事件, 4, 支持背光补偿, 强光抑制, 3D 数字降噪, 120 dB 宽动态 5, 焦距, : 2.7~8 mm 6, 采用高效阵列红外灯, 使用寿命长, 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30 m 7, 1 个内置麦克风, 支持 1 路报警输入, 1 路报警输出, 1 路音频输入, 1 路音频输出 8, 符合 IP66 防尘防水及 IK10 防暴设计, 可靠性高	台	2
7	红 外 半 球 摄 像 机 供 电 电源	国标, 12V1A 输出, Φ2.1 圆头	台	2

8	高 清 球 机	1, 支持 1/2.8" 400 万 23 倍光学变焦镜头，采用高效补光阵列，低功耗，红外补光 150 m，白光补光 30m 2,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等智能侦测并联动跟随。 3, 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提供精准的人车分类侦测、报警、联动球机镜头进行快速查看。 4, 支持采用 H. 265、H. 264 视频编码标准，H. 264 编码支持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音频编码支持 G. 711ulaw/G. 711alaw/G. 726/G. 722.1。 5, ★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投标需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以证明） 6，具备较好的防护性能环境适应性，支持 IP67，6kV 防浪涌，工作温度范围可达-30℃-65℃	台	4
9	高 清 球 机支架	压铸纯铝合金材质，表面做喷塑处理 带有安装调试口，便于穿线、接线，及后期维修	台	4
10	监 控 立 杆	高钢制监控立杆。不低 4 米	根	6

11	磁 盘 阵 列	1, 单设备配置≥ 64 位多核处理器, 标配不低于 8GB 内存, 内置 EMMC 系统盘和 IOT 企业级硬盘, 配置 36 块 8T 企业级硬盘; 最多支持 2 个风扇, 可热插拔冗余温控调速 风 扇 。 2, ★标配不低于 1 个 RS232 串口/CONSOLE 接口, 1 个 VGA 接口, 1 个 HDMI 接口, 2 个 USB2.0 接口, 2 个 USB3.0 接口, 3 个 2.5G 网口, 1 个 2.5G 管理网口, 1 个 Esata 接口, 采用可热插拔 1+1AC220V 电源。(投标需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 盖 制 造 商 公 章 以 证 明) 3, 应能在 RAID 内丢失 2 块 (含) 以上硬盘但至少要有 1 块正常磁盘时, 无需等待丢失盘恢复, 保留的硬盘中的数据可正常读出, 且新数据可正常写入。 4, RAID 模式下, 当 RAID 内某一块硬盘发生故障, 更换该硬盘或热备盘替换时, 可自动进行 RAID 重构。当 RAID 处于降级或重构状态下, 不影响数据写入。且存储的数据 不 丢 失 。 5, 持录像存储过程中加入特殊字段, 防止录像被篡改或伪造, 以保证录像的原始性及完整性。可对录像的某个时间点添加标签, 并可进行查询、回放、下载。 6, 可接入 MPEG4、H. 264、H. 265、Smart265、SVAC 编码格式和分辨率为 4096×2160 的前端设备并存储录像文件。 7, 当接入的视频图像的警戒区域内探测到移动目标时, 可给出报警提示信息并进行录像。 8, 通过一键配置快速部署网络, 时间, 阵列, 存储池。一键配置完成后添加通道关联存储池即可直接录像。 9, ★管理口支持切换为数据口使用, 提升设备的接入和冗余能力。(投标需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以证明)	台	1
----	------------	--	---	---

12	文物安全管理平台	基础包	1、提供门户首页内容自定义能力，支持自定义快捷入口、自定义菜单内容、自定义页面元素设置；支持门户展示元素自定义，包括页面 logo 图标、修改网站标题、设置并添加网站外部链接； 2、提供统一的认证、鉴权管理、应用管理、菜单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组织管理、资源管理等能力； 3、提供用户权限管理能力，包括菜单权限、组织权限、区域权限、资源权限、功能控制权限； 4、提供组织、区域、设备、人员、卡片、车辆等资源统一管理； 5、提供用户安全管理，支持账户绑定用户 mac 地址及 IP 地址能力，提供账户安全设置，支持账户密码有效期设置，支持登录类型（Web 端、PC 客户端、移动端）和认证方式（密码、PKI）的配置； 6、提供 NTP 校时服务能力，支持对设备和服务器统一校时； 7、提供数据、服务等统一开放能力； 8、提供系统运行状态监测能力，包括运行服务监控、运行服务统计、运行数据报告和运行服务解析概览。	套	1
		门户工作台	1、提供安保管理员、安保值班员、后勤管理员、行政管理员、运维管理员五类用户角色门户工作台； 2、提供工作台自定义能力，用户可以自由配置业务展示内容，制定专属的工作台显示内容； 3、提供应用菜单导航、应用快捷入口、待办消息提醒等能力。	套	1

		事件中心	提供系统报警事件接收、事件处理、事件联动、事件检索能力，提供场景化的事件联动应用（在“特定条件”下执行“特定动作”），报警事件产生时，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多种联动场景提醒安保人员，联动方式包含视频弹窗、视频上墙、录像联动、云台联动、短信联动、邮箱联动、IO联动、抓图联动、门禁反控联动等。 一、事件联动管理 1、支持事件联动规则配置管理，包括规则增删改查，支持自定义联动规则模板； 2、支持事件规则计划模板，包括全天候模式、工作日模式、周末模式及自定义模式； 3、支持多种报警事件配置联动，包括：视频事件、入侵报警事件、IO事件、门禁事件、停车场事件、可视对讲事件、行车监控事件、梯控事件、动环事件、紧急报警事件、人脸事件、卡口事件、消防事件、测温事件等事件联动动作配置； 4、提供7种高级联动规则模版配置，支持配置满足在指定时间段存在多个触发事件类型而联动多个并发动作的场景。 二、事件检索管理 1、支持报警事件自定义时间存储，最长支持36个月存储； 2、支持多种维度检索报警事件，包括：区域、位置、事件源、事件等级、时间、状态等维度； 3、支持事件详情查看，包括抓图、录像等； 4、支持对报警事件进行标记、处理以及导出。	套	1
--	--	------	--	---	---

		图上监控	提供各类资源图上展示及控制操作，在地图上可展示各类资源点的地理位置，通过接收资源点报警事件，实现报警信息可视化展示。 1、支持地图配置能力； 2、支持资源上图配置能力，实现资源的地图可视化展示及控制操作，资源类型包含监控点、报警输出、报警输入、门禁点、出入口、停车场、传感器、手持视频终端、园区卡口资源、防区、报警输入、报警输出、报警主机 IO 输出、消防设备等； 3、支持事件可视化监控能力，实时展示报警事件，支持历史报警事件查询； 4、支持针对移动 GPS 设备的运行轨迹回放能力，如单兵设备。	套	1
		移动 APP	面向管理人员、员工提供移动 APP 端应用，包含应用搜索、消息、待办及各类业务应用。	套	1
		视频监控	视频监控应用提供视频管理服务，实现视频预览、录像回放、视频上墙、视频事件监控服务能力，并且在网络带宽不足、有流量限制的网络环境下可以通过以图片替代视频的模式提供监控服务。 一、视频预览 1、支持视频实时预览能力，实现预览窗口布局切换、预览画面自适应及全屏切换； 2、支持云台控制、实时抓图、紧急录像、即时回放、主子码流切换、声音开启\关闭、辅屏预览（1个辅屏）、对讲、广播、报警输出控制的能力； 3、支持智能规则展示的能力（如：针对热成像设备温度信息实时展示）；	路	100

		4、支持资源视图管理能力，以视图形式管理监控点、视频预览轮巡等自定义资源组，其中视图类型包含公有视图和私有视图； 5、支持全景视频监控预览能力； 二、录像回放 1、支持录像计划管理能力，支持实时录像计划、录像回传计划； 2、支持录像回放能力，支持多画面同步回放和异步回放切换、超高倍速回放、分段回放、录像下载、录像剪辑、录像标签、录像锁定、录像抓图； 三、图片监控 1、支持视频预览与图片实时监控模式切换能力，实现图片监控模式； 2、支持图片查询回放能力，实现按监控点、时间段展示抓拍图片； 3、支持图片自动播放能力，支持图片自动播放速度可设置； 4、支持图片下载能力； 四、视频上墙 1、支持电视墙场景管理能力，实现场景窗口配置、场景切换计划配置以及轮巡计划的管理； 2、支持上墙控制能力，实现场景一键上墙、场景切换、电视墙切换、监控点上下墙、轮巡控制操作； 五、视频事件 1、支持视频事件布撤防能力，可按计划模版进行布防，事件类型包括移动侦测、视频丢失、视频遮挡、报警输入、报警输出；		
--	--	---	--	--

		基础门禁管理通过接入多种门禁设备，利用卡片、人脸实现人员身份辨别、出入管控等智能应用，主要提供门禁权限管理、事件管理、门禁状态查看、门禁远程控制、人员出入记录实时展示、远程呼叫对讲等应用。 一、提供门禁权限管理应用 1、支持按组织、人员、人员分组、门禁点维度配置权限； 2、支持设置权限有效期、计划模板、假日计划； 3、支持按人员特征属性生成人员分组，如证件类型、岗位等级、职称等； 4、支持权限增量下发、初始化下发； 5、支持按时段配置门的常开常闭状态； 6、支持认证方式设置，可按不同时段设置不同的认证方式，如刷卡+人脸、刷卡+指纹； 7、支持首卡常开，刷首卡可使门保持常开至常开时间段结束，若此期间再次刷首卡，门恢复正常状态； 8、支持特殊卡设置，包括残疾人卡（可延长开门时间）、黑名单卡（无法开门）、胁迫卡（正常开门并上报胁迫报警）、超级卡（不受限于门常闭、刷卡+密码认证需要密码确认的规则，刷卡直接开门）； 9、针对刷卡开门方式，即使卡片权限未同步到设备，也可通过中心平台完成权限认证开门。 10、支持调整已超出或即将超出设备容量的人员生物信息； 11、支持按门禁点、人员、组织、区域等多维度，综合查询权限配置、下发状态等信息； 二、提供门禁事件管理应用 1、支持配置平台接收到事件类型； 2、支持配置事件保存时长；	门	50
--	--	---	---	----

			3、支持查询人员出入事件和设备事件； 三、提供门禁状态查看及远程控制应用 1、支持查看门禁状态，包括开关状态、在离线状态； 2、支持对门禁点反控，包括对门进行开、关、常开、常闭的反控操作； 3、支持远程呼叫应用，门禁一体机呼叫中心发起开门请求，cs 客户端弹窗显示一体机视频，中心可选择接听、拒绝、开门； 四、提供人员出入记录实时展示应用 1、支持人员进出事件实时展示，包括人员基础信息、抓拍图片、进出时间、设备名称等，可全屏展示。		
		入侵报警	入侵报警应用基于前端防区探测器进行园区范围内的入侵行为或意外事件的迅速感知和处理，实现针对园区内部的高效安全防范。 1、支持报警子系统管理能力，包含布防、撤防、消警控制操作； 2、支持防区管理能力，包含旁路、旁路恢复操作； 3、支持实时入侵报警能力； 4、支持历史入侵报警事件查询及导出能力	路	100
		紧急报警	紧急报警应用基于紧急报警设备和事件联动应用服务能力，通过视频、语音对讲能力处理突发的紧急事件、紧急求助，完成报警求助接警业务。 1、支持紧急报警实时监测能力，可实时查看现场视频画面，并可报警人员对讲沟通； 2、支持历史报警事件查询及导出能力；	路	10

		事件处置	事件处置应用提供事件联动的报警事件处置能力，通过移动端及客户端应用的方式，实现报警事件真实性的确认，能人工指派相关处理人进行处置并保存事件处置记录，帮助用户实现报警处置业务闭环，提升用户针对报警事件处置的及时性和工作效率。 1、支持事件处理意见的自定义； 2、支持确认事件处理意见，明确事件是否误报； 3、支持线上处置记录自动存储，保留操作痕迹； 4、支持线下处置记录人工存储，可上传事件现场相关处置图片、视频素材； 5、支持人工指派处理人，可多次选择不同人员进行事件处理	套	1
		安保巡逻	利用图上位置坐标等作为巡查点，完成区域内的日常安保巡逻，提供线上巡查、线下巡查、图上巡查、巡查问题处理闭环、巡查结果统计分析等应用。 一、线下巡查 1、支持配置门禁点、报警器、NFC 卡、二维码作为巡查点，配置巡查路线、巡查计划，形成巡查排班； 2、支持将巡查计划指派给对应巡查人员； 3、支持巡查人员在移动端查看排班计划，查看排班执行情况和详情； 4、支持巡查人员按照排班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巡查点打卡完成巡查任务，巡查事件信息上报到平台； 5、支持巡查人员使用巡更棒进行离线式巡查打卡，巡查事件信息最终可通过 USB 连线方式回传到平台。 二、线上巡查	套	1

		1、支持配置监控点作为巡查点，配置巡查路线、巡查计划，形成巡查排班； 2、支持将巡查计划指派给对应巡查人员； 3、支持巡查人员在客户端查看排班计划，查看排班执行情况和详情 4、支持巡查员按照排班在客户端查看对应巡查点实时视频判断巡查点位是否存在异常，并可抓图上报问题。 三、图上巡查 1、支持配置图上位置坐标作为巡查点，配置巡查路线、巡查计划，形成巡查排班； 2、支持将巡查计划指派给对应巡查人员； 3、支持巡查人员在移动端查看排班计划，查看排班执行情况和详情 4、支持巡查员按照排班到达巡查点对应位置查看巡查点位是否存在异常，并通过移动端上报 GPS 信息完成巡查打卡、记录历史轨迹上报到平台。 四、巡查问题处理闭环 1、支持巡查员巡查时发现异常问题进行上报，问题上报后由对应的整改人员进行整改、整改后由专人审核，问题闭环处理。 五、统计分析 1、支持按照巡查点、巡查路线、巡查员等维度统计排班个数、准时率、漏巡率、晚巡率、补漏巡率等信息。		
--	--	--	--	--

13	综合安防应用服务器	1, CPU: 配置 2 颗 C86 架构 HYGON 3350 处理器, 单处理器物理核心数≥ 8 核, 主频≥ 3.0 GHz, 末级缓存容量≥ 16 MB, 线程数≥ 16 线程, 热设计功耗≥ 90 W, 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 3200 MHz, 通道数≥ 2, 位宽≥ 64; 内存: 配置 2 根 32G DDR4, 8 根内存插槽, 最大可支持扩展至 1TB; 2, 硬盘: 2 块 600G 10K SAS 硬盘 (Raid1), 前置最大可选支持 12 块 3.5 寸(兼容 2.5 寸)热插拔 SATA/SAS 硬盘, 后置最大可选支持 2 块 2.5 寸热插拔 SATA/SAS 硬盘, 内置最大可选支持 2 块 2.5 寸非热插拔 SATA SSD 硬盘, 板载最大可选支持 1 个 SATA M.2 硬盘 3, 阵列卡: 配置 SAS_HBA 卡 (支持 RAID 0/1/10), PCIE 扩展: 最大支持 4 个标准 PCIE 插槽; 网口: 标配板载 2 个千兆电口和 2 个 PCIE 千兆电口, 可选配置 2 个万兆网口, 支持选配 10GbE SFP+等多种网络接口	台	1
14	网络键盘	1, 显示屏: 7 英寸 LCD, 控制方式: 网络方式;串口控制 2, 兼容系统: Linux 系统, 最大解码分辨率: 4 路 1080P 3, 网络接口: 1 个, 串行接口: RS485;RS422 4, 语音对讲输入: 3.5mm 立体声, 可支持语音对讲功能, 语音对讲输出: 3.5mm 立体声, 可支持语音对讲功能 5, 摇杆类型: 四维单按键摇杆	台	1
15	路由器	1, 交换容量: 70Gbps; 包转发率: 3Mpps, 内存容量: 1G 2, WAN 以太网接口: 3GE(电)+2GE(光), LAN 以太网接口: 24GE(电) USB 接口: 1 个 USB2.0, 支持 3/4G Modem 扩展 3, 供电电源: 100V AC~240V AC; 50Hz/60Hz 4, 支持多样化的 VPN 技术, 包括: IPsec、L2TP、GRE、ADVPN、MPLS VPN, 以及多种 VPN 技术的叠加使用 支持 IRF2, 支持包过滤防火墙、状态防火墙、基于域的防火墙等安全过滤功能, 支持 U 盘零配置部署	台	1

16	核心交换机	1, 提供 24 个千兆电口, 24 个千兆光口, 6 个万兆/千兆 SFP 光口, 交换容量 598Gbps, 包转发率 252Mpps 2, 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OSPF、BGP、MPLS 等三层路由协议, 支持网络管理: WEB 浏览器, CLI, Telnet, 串口 3, 支持 IGMP 侦听和 GRMP, 支持 EAPS 和 ERPS 以太网环网保护协议 4, 支持 DHCP Server、DHCP Relay、DHCP Snooping, 支持支持 SP、WRR、SP+WRR 等队列调度方式, 支持 IEEE 802.1x 认证、Radius、BDTacacs+认证 5, 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 IEEE 802.1Q VLAN 和 GVRP, 支持 QoS (IEEE 802.1P/1Q 和 TOS/DiffServ), 支持 SNMPv1/v2c/v3 用于不同级别的网络管理。	台	1
17	监控前端交换机	1, 提供 24 个千兆电口和 2 个千兆光口, 交换容量: 56 Gbps, 包转发率: 41.67 Mpps 2, 支持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 802.3ab 标准, 支持安防网络拓扑管理、端口管理, 支持远程升级, 支持 VLAN 支持 SNMPv1/v2c 协议 3, 支持 DHCP Snooping, 支持静态链路聚合, 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 无风扇设计, 高可靠性, 安装方式: 机架式, 浪涌防护: 网口 6 KV	台	10
18	光模块	1, 千兆 10 公里单模双纤模块, 不分收发, TX1310nm/1.25G, RX1310nm/1.25G10km 发射光功率:-9~-3dBm 2, 接收灵敏度(低值):-21dBm	个	20
19	55 寸液晶拼接屏	1, 显示尺寸: 55 inch, 背光源类型: D-LED, 物理拼缝: 3.5 mm 2, 亮度: 500 ± 10% cd/m², 可视角: 178° (水平)/178° (垂直), 对比度: 1200 : 1 3, 音视频输入接口: HDMI × 1, DVI × 1, USB × 1, 控制接口: RS-232 IN × 1, RS-232 OUT × 1, 电源:	台	4

		100~240 VAC, 50/60 Hz 4, 设备支持不断电待机功能, 当无任何信号输入时, 设备在规定时间内自动待机节能, 当有信号接入时, 设备能快速开机, 正常显示。待机功耗低于 0.5W		
20	高清视频解码器	1, 采用嵌入式架构, 专用 Linux 系统, 使用 DSP 解码。为了设备稳定可靠运行, 不得采用工控机或者 PC 机的 X86 架构。2, 支持 2 路 3200W、或 2 路 2400W、或 4 路 1200W、或 8 路 800W、或 10 路分辨率为 600W、或 16 路 400W、或 32 路 200W、或 64 路 100W 像素的视频图像同时解码上墙, 支持对主/子码流区分取流和解码显示。 3, 支持接入 MPEG4、MPEG2、H. 264、MJPEG、H. 265、SVAC 等编码格式视频, 并解码输出。 4, ★支持客户端软件将电脑投屏后, 通过设备对电脑进行远程操作。(投标需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以证明) 5, 支持全部输出口同时输出 3840×2160 分辨率的图像。 6, 每个输出口支持任意开窗、漫游; 任意 1 路信号显示画面可进行任意漫游、缩放; 可在单屏或多屏的任意位置上叠加显示, 图层最大不少于 64 层。 7, ★支持不通过 IP 网络, 通过红外遥控器实现解码图像切换、场景切换、屏幕亮度调节。(投标需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以证明) 8, 支持跨屏同步显示功能, 所有跨屏信号源可同时发送至各个屏幕显示, 时差小于 1ms。 9, 单个 HDMI 输出接口可实现 40 个画面分割显示, 每个视频流的分辨率为 1920×1080、帧率为 30fps。 10, 支持将视频图像进行轮巡输出显示, 并可在客户端软件设置轮巡计划。 11, ★支持通过键盘控制画面上墙、点位切换、画面分割、场景切换的功能。(投标需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台	1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以 证 明) 12, 可通过控制面板进行监控场景切换, 最大可支持切换场景数为 4 个, 场景切换时间 $\leq 2s$, 过程中无黑屏、闪屏现象。		
21	监 控 客 户 端	1, CPU: 不低于 6 核/2.5GHz; 6 核 12 线程 2, 内存: 不低于 8GB, 3200MHz 频率, 最大支持 64 GB 内存; 3, 固态硬盘: 不低于 1 个 256G SSD, 显示器: 不低于 21.5 英寸, 分辨率 1920x1080, 刷新率 60HZ, 显卡: 显存容量不低于 2GB, 独立显卡接口 1 个 HDMI, 1 个 VGA 含 USB 有线键鼠	台	1
22	音 箱	1, 有线智能麦克风音箱,。 2, 4 麦克风阵列, 360° 全向拾音, 3 m 拾音半径 3, 内置高保真扬声器, 支持智能 (稳态和瞬态) 降噪算法、回声消除、抗混响, 增强人声, 保证通话/音频质量, 支持 USB 数据线有线连接, 免驱设计, 即插即用	台	1
23	电 视 墙 机 柜	壁装定制支架	套	1
24	监 控 中 心 控 制 台	2 联制定操作台	台	1
三, 门禁系统				
1	人 脸 识 别 一 体 机	1, 操作系统: 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屏幕参数: 7 英寸触摸显示屏, 屏幕比例 9:16, 屏幕分辨率 600*1024; 摄像头参数: 采用宽动态 200 万双目摄像头; 2, 认证方式: 支持人脸、刷卡 (IC 卡、手机 NFC 卡、CPU 卡 (含加密内容)、身份证卡序列号)、密码等方式; 3, 人脸验证: 采用深度学习算法, 支持照片、视频防假; 1:N 人脸比对速度 $\leq 0.2s$, 人脸验证准确率 $\geq 99\%$; 4, 存储容量: 本地支持 2 万人脸库、5 万张卡, 15 万条	台	2

		事件记录；通信方式：有线网络；使用环境：IP65； 5★产品供应商应具有符合 ISO/IEC 27701：2019 要求的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的证书。投标时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	出门按钮	1，结构：塑料面板； 2，性能：最大耐电流 1.25A，电压 250V；输出：常开； 类型：适合埋入式电器盒使用；	个	2
3	电控锁	1，最大静态直线拉力：280kg ± 5%；断电开锁，满足消防要求； 2，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红灯为开锁状态， 绿灯为上锁状态）；支持锁状态侦测信号（门磁）输出：NO/NC/COM 接点。	个	2
4	锁支架	1，选用材料：高强铝合金，表面喷砂，2，外壳处理：阳极硬化电镀处理	个	2
5	门禁卡	1，卡片类型：IC 卡，符合标准：ISO14443 标准 2，卡片容量：1K byte，，工作频率：13.56MHz，主体材质：PVC	张	30
四，安检系统				
1	安检门	1，联网功能：可以单机联网，通过 web 端进行参数配置； 2，金属检测：可检测到 1 元硬币大小的金属，有效进行违规物品核验；机箱上安装有金属按键，可通过按压按键实现 LCD 屏显示界面一键切换； 3，开机自诊断功能：开机时对系统进行自检，并显示检测结果；，多区位报警功能：人体不同位置的多个金属通过安检门时会同时报警，并可以指示多个金属的位置，最多支持 12 区位； 4，超低探测高度：离地 3cm 以上的金属物体进入检测区域均可报警；具有飞物报警功能：金属物体从门中间抛过也会准确报警	台	1

		5, 模块化组件设计: 运输、维护方便快捷。探测区位: 12 防区, 灵敏度级数: 255 级, 频率设置: 20 级, 飞物报警: 支持 6, 屏幕规格: 7 寸, 工作温度: -20℃—55℃, 95%, 无冷凝, 工作电源: 220V		
2	金属探测器	1, 灵敏度高, 能探测一枚大头针大小金属物品。 2, 探测面大、从上到下一次探测完毕、大大的提高工作效率 3, 具有三个指示灯显示, 开机时绿色灯亮, 探测时红色指示灯亮, 电压降低时 黄色指示灯亮, 具有高低灵敏度调节按钮, 根据实际需求调节探测灵敏度	台	1
五, 对讲系统				
1	内部对讲主机	1, 支持语音对讲功能, 内置高灵敏度麦克风, 可实现 5 米对讲, 2, 支持视频采集功能, 内置 200W 自动红外超广角高清摄像头, 实现全天候 24 小时实时监控 3, 支持 H. 264、H. 264SVC 和 H. 265 视频编码格式, 支持 G. 711U 和 G. 726 音频压缩标准, 支持宽动态、强光抑制, 场景适应性好, 4, 支持音频扩展, 3.5mm 标准音频接口可外接有源音箱和麦克风; 音频接口: 1 个音频输入、1 个音频输出接口 1 个红色警灯 ; 报警输出: 2 路; 警号输出: 1 个声音 110 分贝; 警灯警号一体式控制; 5, 补光方式: 红外补光; 视频压缩标准: H. 264;H. 265; 日夜转换模式: ICR 红外滤片式自动切换; 镜头视场角: 水平视场角:128° IP 等级: IP65	台	1
2	内部对讲分机	1. 操作系统: 嵌入式操作系统 2. 摄像头参数: 200W 红外高清彩色摄像头, 红外补光不小于 5 米 3. 操作方式: 1 个实体按键	台	5

		4. 通信方式：有线网络		
六，巡更系统				
1	巡更棒	产品材质：采用铝合金材质，防水抗摔 灯光功能：支持 3 种不同灯光模式，可通过灯光按钮切换； 读卡技术：使用非接触 125KHz 读卡方案，读卡距离 3cm-5cm，读卡速度<0.1 秒； 读卡提示：读卡成功后有灯光和蜂鸣提醒 存储容量：支持存储 60000 条巡检记录 防护等级：IP55 供电方式：DC 5V 1A 充电时间：2 小时 巡更点发卡设置：可通过发卡器或者巡更棒发卡 巡更功能：支持巡更路线设置，巡更计划配置，假日配置，巡更信息查询和数据统计等功能	个	3
2	巡更点	巡更功能：搭配感应式巡更棒使用，用作在标记地点位置巡更； 读卡技术：感应式射频读卡，内置唯一 ID 卡号，防止作弊； 产品材质：工程塑料封装，内置芯片； 外观特点：自带夜光功能，提示标贴； 安装方式：可埋入墙体，隐蔽式安装；	个	10
七，广播系统				
1	广播管理主机	1，采用不低于 17.3 寸电容式触摸屏，支持 10 点触控，A+级工业级液晶屏，支持抽拉一体化鼠标键盘 2，最大可支持 1500 路广播点接入，响应时间≤5 秒， 3，支持实时查询和设置终端设备的 IP 地址、任务程序、在线情况、音量大小等状态 4，同时支持 B/S 架构和 C/S 架构两种模式，可通过网页端或客户端登陆实现网络终端管理、权限管理、播音管理、多媒体资料管理、录音保存、内部信息传输等功能，	台	1

		5, 具备媒体库文件夹与文件分级管理功能, 可上传音频文件, 同步广播管理主机的媒体库数据、同步级联广播平台的媒体库数据, 为所有定时广播、实时广播、预案广播提供音频内容 6, 支持平台端对现场的监听与对讲, 支持和网络寻呼话筒、网络音柱音箱进行双向对讲, 可对网络音箱音柱进行监听。		
2	7 寸 屏 网 络 寻 呼 话 筒	1. 前面板 7 寸彩色 IPS 触摸屏, 分辨率: 1024*600; 2. 支持对指定的分区或终端进行实时广播、喊话或者播放媒体库文件; 3. 可选择一个或者多个终端, 设定快捷键对外进行广播; 4. 1 路 USB 鹅颈喊话输入、1 路 4 段式 3.5mm 输入; 5. 1 路 3.5mm 输出; 6. 寻呼话筒可查看主叫设备名称、呼叫, 广播记录; 7. 设备本地可支持音频存储功能, 包括对讲录音、广播录音等。	台	1
3	网 络 音 柱 (30W)	1, 采用网络音频解码、高性能 D 类功放及扬声器三合一, 中低音和高音分频设计。 2, 采用双核芯片, 内置 NOR Flash+EMMC 双存储, 支持系统双备份, 支持安全启动、用户登录锁定机制及密码复杂度提示, 支持安全审计日志事后可追溯 3, 支持通过 IP 网络 (局域网/公网), 远程平台批量统一管理+本地 WEB 单机灵活配置, 同时支持本地音频采集播放 支持实时和定时任务播放, 支持本地保存 60 个定时任务, 内置 1GB 存储空间最多支持 1000 个 wav、mp3 音频素材库管理 支持 NTP 自动校时, 系统时间与服务器自动同步, 确保多设备播放同步和定时任务准时执行, 4, 集成 DRC 和 AEC、ANS、AGC 音频算法, 支持播放 MP3、WAV 格式音频文件, 支持 48kHz 采样率 16bit 数字音频码流解码	台	8

		支持 DC24V/P0E 等多种供电方式，可根据供电方式需要选择不同的设备版本。定制型号支持，标配不支持 5，内置阵列麦克风，支持平台端对现场的监听与对讲		
八，机房				
1	机柜	42U，网孔门，落地机柜 前后门材质：前单开网孔门，后双开网孔门，冷轧板 T=1.2 门敞开百分比：前门 78%，后门 77.2% 侧门材质：冷轧板 T=1.0 门框左右立柱材质：冷轧板 T=1.2（框架） 左右支架：冷轧板 T=2.0 横梁：冷轧板 T=1.2 层板：1 个，承重 60KG，宽 470*深 550*高 48 mm L 型隔条/支架：1 对，长 550*宽 38*高 38 mm PDU：1 个，8 口 PDU，输入 10A，带 2M 线 尺寸（宽*深*高）：600*800*2000 mm	台	2

2	UPS 主机	额定容量：18KW/20KVA 额定输入电压：380/400/415Vac 输入电压范围：138~485Vac 相数：三相五线 输入频率范围：40~70 Hz 输入功率因数：满载 ≥ 0.99 输出电压：380/400/415(1 $\pm$ 1%)Vac 输出频率：市电模式：与输入同步；当市电频率超出最大 $\pm 10\%$ （可设置 $\pm 1\%$ 、 $\pm 2\%$ 、 $\pm 4\%$ 、 $\pm 5\%$ ）时，输出频率 50/60(± 0.1)；电池模式：50/60(± 0.1) 整机效率： $\geq 95\%$ 功率因数：0.9 过载能力：115%以下：长时间运行；115%~130%：15min；130%~155%：1min；>155%：200ms 电池电压：支持 24-40 节可设(默认 32 节) 工作温度： $-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存储温度： $-25^{\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不含电池) 相对湿度：0%~95%(不凝露) 工作海拔：<1500 米，超过按照 GB/T 3859.2 规定降额使用 告警功能：具备 LCD 和蜂鸣器声光告警 保护功能：具备输出过载、短路；电池欠压、过压；充电过温、短路；交流输入电压、频率、相序异常；UPS 过温、风机故障等	台	1
3	UPS 电池	1、标称电压：12V 2：额定容量：100Ah（C20，1.75V/单体、25 $^{\circ}\text{C}$ ）	块	32
4	UPS 配件	电池箱、电池连接线等	套	1
5	机房及监控室施工	吊顶不低于 30 平方，墙漆不低于 180 平方，静电地板不低于 22 平方，防盗门不低于 2 套，防盗网不低于 2 个	批	1

九，布线				
1	网线	超 5 类网线,符合 ISO/IEC 11801、TIA-568.2-D、GB/T 18015.5 要求,所用材料符合 RoHS 要求,性能指标优于现行 5e 类线缆 100MHz 标准; 标准装箱长度:305m±1.5m; 芯线规格:24AWG,无氧铜。	批	1
2	电源线	国标,不低于 RVV2*0.5 无氧铜线芯,电阻低,导电性强, 环保绝缘、护被,耐磨耐拉伸,抗潮防冻,抵抗各种恶劣气候,可靠耐用。	批	1
3	光纤	不低于 12 芯 工作温度为-20~60℃; 光缆结构:GYFTY 护套类型:PE 护套 执行标准: ISO/IEC 11801:2002 Ed2.0 衰减: ≤0.4dB/km (1310nm) ≤0.3dB/km (1550nm); 芯核直径: 9±2.5 μm; 包层直径: 125±2 μm。	批	1
4	光纤收发器	千兆,双纤不分收发,传输距离不低于 10 公里。	对	20
十，施工				
1	施工及调试	设备安装调试以及相关辅材等费用	项	1

注：1、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贯彻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件的附件，云服务器、云终端、显示器、服务器、台式计算机、空调机属于品目清单内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国

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并同时提供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件涉及本采购项目节能产品在该文件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范围截图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注。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不符合本要求等，评标小组有权不予认可，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2、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为贯彻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件的附件， 产品（投标人填写）属于品目清单内，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并同时提供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在财库〔2019〕18 号文件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范围截图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注，评标小组认定后在得分相同情况下优先采购；否则不予认可并不享受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二、商务要求

1、合同的签订：成交供应商人应在收到代理公司签发的《成交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4、本项目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 1 年（供应商承诺或国家规定大于 1 年的，以质保期长的为准），质保期内，所有货物维修、维护、换货等相关费用均有供应商承担。

5、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

6、付款方式：设备进场支付合同价 30%，设备安装完毕支付合同总价的 80%，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 97%，剩余 3%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支付。

7、交货及验收：需方指定地点。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运输、保险、装卸、安装、系统集成、验收、培训费等。磋商文件内要求的功能需完全实现，如因此产生额外费用，由供应商完全承担。

三、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性的相关说明：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一）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根据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性采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品目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使用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三）信息安全产品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产品如有信息安全产品的，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响应性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封 皮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_____ (全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响应性文件目录（格式自拟）

1、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质量标准	
备注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3、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4、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投标价格包括所有招标范围内的费用（均为含税价）

单位名称：____（全称）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合计总价（小写）：								
合计总价（大写）：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3、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单位名称：____（全称）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营业执照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3、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焦作市中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____（全称）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承诺，不再提供资质材料，主要包括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若中标或成交后采购人需要查看原件的中标单位或成交单位需向采购人提供。)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任_____ 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 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包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面）和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明（正反面）※）

单位名称：____（全称）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承 诺 函

致：焦作市中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包__的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编号：_____；
采购编号：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4) 一旦我们成交，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们完全理解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的义务。

(6) 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7) 地 址：

(8) 邮 编：

(9) 电 话：

(10) 传 真：

我们保证：

(1)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不以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不与采购人，采购人恶意串通；

(4) 不向采购人，采购人提供不正当利益；

(5) 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单位名称：____（全称）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单位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磋商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质保期为_____。

（2）磋商有效期为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认可、接受并承诺满足全部采购需求。

（4）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异议）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6）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____（全称）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	响应/说明
...				

注：1、所投报产品技术参数必须完全响应（高于或等于）磋商文件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如本表仅填写“无”（其他未填写）的，导致磋商小组会无法认定此项参数是否满足采购要求的，磋商小组可以认为此项参数不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按照评审标准进行扣分。

3、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单位名称：____（全称）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9、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1			
2			
3			
4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所投报产品商务要求必须完全响应（高于或等于）磋商文件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单位名称：____（全称）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0、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单位名称：____（全称）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全称） （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工业。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全称）____（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3. 针对本次采购需求的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

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文件

1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五章 供货合同（仅供参考）

注：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焦作市中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中站区许衡墓安防工程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焦作市中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供方）：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甲方（需方）：焦作市中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供方）：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1. 产品清单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 元	合价	品 牌 / 制 造 商	备注
1								
2								
3								
	中标总价（小写）：元（含税）							
	中标总价（大写）：							

2. 付款方式：

设备进场支付合同价 30%，设备安装完毕支付合同总价的 80%，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 97%，剩余 3%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支付。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供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应当在货物安装调试培训结束提出验收申请后 1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 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 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甲方协助要求；

9.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0.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11.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12.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规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13.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14.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售后服务

1. 本项目质保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一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2（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3（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8（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2 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

操作规程。

6.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五、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1 %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 1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 1 %。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七、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焦作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九、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焦作市中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最终)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质量标准	
备注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3、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4、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投标价格包括所有招标范围内的费用（均为含税价）

单位名称：____（全称）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轮）最后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							
最终报价（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最后报价明细表》无需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此表作为竞争性磋商会后最终二轮报价的填报内容，所填项目需与《报价明细表》保持一致（磋商时变更内容除外，二轮单价、总价、最后报价根据磋商情况由供应商据实填报），请各供应商提前做好最后明细报价的准备工作。

2、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3、最后报价明细表不能出现缺项，所报价格必须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符合国家法规，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4、最后报价明细表以附件上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